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软件服务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533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882)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18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6816)

[第五章 技术规范](#_Toc2250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_Toc15030)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663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软件服务项目比选将于近期实施，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项目概况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省委、省政府2021年省级检查考核计划及2021年四川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及省国资委《关于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考核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将对省属国有企业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考核。在部门项目管理过程中，需要进行研发管理，现决定采购项目管理软件服务，以满足部门项目管理要求。

### 2.2服务内容及要求

2.2.1服务内容：为公司项目研发工作提供流程管理、日常沟通与协作（IM)、云文档、音视频会议、安全管理等管理软件功能的技术支撑服务。

2.2.2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内向比选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服务。

（2）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撑、热线电话、远程控制、网络协助、线上交流群、邮件服务等方式；

（3）系统部署：开始完成基础软件、网络环境的部署及系统部署调试；部署后双方系统管理员共同进行系统初始化包括人员账号设置、权限设置、业务设置、预警级别设置等。

（4）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用户提供系统的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需求调研及场景分析、业务提升解决方案规划及落地、产品配置及数据初始化指导、新功能使用指导等技术咨询服务，按比选人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培训服务，服务频次不低于3次/年。通过等多种方式

（5）效率提升服务：专属业务回顾报告并提供诊断和建议，服务频次不低于2次/年；定期回访交流，服务频次不低于6次/年；效率提升实践及解决方案优化，服务频次不低于2次/年。技术交流活动，按比选人需求提供。

（6）培训服务：包括用户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工作。

（7）运维和升级保障服务：对项目跟踪服务，包括远程维护、使用情况跟踪、客户回访、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项目管理软件运行中的问题排查/故障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2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完成故障排查及处理。

### 2.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生效起一年。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满足本项目所需。
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个应用软件技术服务类的相关业绩证明。
4. 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该项目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均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4.3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 16 日 10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10：00-10：30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技术设计部

比选人定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7.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周先生、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6128503

传 真：028-85527031

2023年10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
| 1.1.2 | 比选代理机构 | / |
| 1.1.3 | 项目名称、标段号 | 项目管理软件服务比选 |
| 1.1.4 | 建设地点 | 四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绕西办公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比选人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第二章总则1.4.3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见第二章总则1.4.4 |
| 1.11.1 | 分包 |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日2天前 |
| 形式：书面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项目服务方案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480000元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3.2.9 |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3.2 | 授权委托书期限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本次不要求 |
| 3.4.1.2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比选文件中所指的盖单位章均为盖单位鲜章，除此以外的其它形式均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  2、凡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附资料的按照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进行评审。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外层封套**  项目全称 标段号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  因故未参加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小于等于3名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本次不要求 |
| 7.8.1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应当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7.8.3 |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 （1）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  （2）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 8.5.1 | 监督部门 | 1、监督部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  电话：028-61107713  2、咨询电话：技术设计部028-61107713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 否 |
| 10.1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  其他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比选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10.2 |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  义务应符合比选  文件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0.3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选人履约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  |
| --- |
| **财务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满足本项目所需,并出具财务状况承诺函。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至少完成1个应用软件技术服务类的相关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清单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2020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t "_blank)）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申请。

（7）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

### 1.11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评审，应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比选申请人才能参加评审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设计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2.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

（6）工程量清单；

（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3.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项目建设方案（4）资格审查资料（5）其他资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比选人在发布比选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比选申请报价，并打印出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编入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比选人将不予支付。

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比选申请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申请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6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比选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比选申请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比选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比选申请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4）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比选申请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比选申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比选申请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不允许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调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比选申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4）在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申请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 7.6 /

### 7.7 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1.比选人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将《中标通知书》发给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比选人将函询且第二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比选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公示。

3.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比选人将函询且第三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比选人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公示。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自提供之时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详见第六章）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管理软件服务比选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电邮至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比选人处。

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管理软件服务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递交的 项目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 元。

服务期限： 。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在 日之前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元。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  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偏差率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  b.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7）比选申请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8）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9）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
|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3.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财务状况承诺函。 |
| 4.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6.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资信业绩部分：10分  服务方案：40分  比选申请报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采用下列方式：有效比选总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比选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5家时，所有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2.3 |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比选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2.4 | 业绩（10分） |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  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注：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清单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2.5 | 软件服务方案（40分） | 1、比选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软件服务方案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提供软件服务方案并对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了逐项应答的，得基础分24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并提供基本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综合服务能力一般得0-6分。  4、满足项目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得，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得6-11分。  5、满足项目要求并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得11-16分  本项最多加16分。 |
| 2.2.6 | 比选报价（50分） | 有效比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其他有效比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2分，不足1%按1%计算。 |

## 评审办法（正文）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 2.2详细评审

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资信业绩评分+服务方案评分+报价评分。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比选申请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4）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合计金额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1.4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管理软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成都市签订：

甲方：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邮箱地址：

乙方：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商务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 服务；鉴于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约定的安全服务；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此达成如下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的含义如下：

* 1. “**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
  2. “**安全服务**”（有时称“任务”、“服务”）系指项目中特定问题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分析、设计、企划、评估、咨询、教育、培训和项目管理等活动。具体安全服务内容以附件一工作清单为准。
  3. “**工作成果**”指工作清单所描述的文档、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的成果。
  4. “**工作清单**”为本合同附件，用以说明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将在这些方面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清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描述，服务的范围、工期、验收标准。

1.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在签署该合同之后开始履行本协议下其服务义务。
   2.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额外服务，需另行支付给乙方有关费用。乙方提供额外服务的条件、范围及性质可由甲方提出，但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合同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3. 经双方协商，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各类服务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4. 乙方应根据工作清单中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供服务。对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未履行其义务（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而拖延工作进度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5. 乙方不可将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托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6.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全程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微信同号）：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更换其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 甲方承认，乙方提供服务的能力有赖于与甲方之间全面、及时的合作，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为此，甲方应：
      1. 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信息、数据、资料、上机时间、设施、工作空间和办公室服务等，并对所提供数据和相关信息、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指派一名代表，该名代表应与乙方进行专业、及时的联络，拥有必需的专业技术和甲方授权，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该代表代表甲方做出的同意、许可、认可等意思表示应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但涉及合同内容、金额、工期等方面的变更应当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3.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过程中，如可能对甲方的文件、数据或程序产生影响，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相关操作。甲方应保留一个外部备份程序以便重建丢失或改变的文件、数据或程序，并负责落实这些材料的重建工作。
   4. 对甲方导致的或因甲方未履行其义务而拖延工作进度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因该等拖延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双方并应对受影响的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3. **报酬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为 元，增值税税率 %。

（备注：本次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网络安全值守服务实际交付情况进行结算。）

* 1. 甲方应按照以下规定通过电汇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
     1. 合同生效后且网络安全值守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款项，即**¥ 元，大写： ；**
  2.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名称 |  |
| 帐户 |  |

* 1. 发票：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每笔款项之日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甲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名称 |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51 0000 7091 5250 3X |
| 地址、电话 | 成都市武侯祠东街2号 028-85525410 |
| 开户行及帐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028 9000 9571 0101 |

**提示：以上信息将作为乙方开据发票的依据，敬请甲方仔细核对。**

1. **任务变更**
   1. 经双方同意，双方可对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做适当变更或修改。所有变更和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变更构成第2.2条下的额外工作，则按照第2.2条进行处理。
   2. 所有任务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如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任务，在双方就此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并收受付款，如同变更未被要求或建议一样。
2. **验收**
   1. 乙方在完工进度达到初验条件时，由乙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初验合格证明。乙方在完工进度达到终验条件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终验申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按照本合同进行最终验收，如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则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应签署终验合格证明（即终验报告）。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对于不合格的服务内容，甲方应当出具验收不合格的说明文件对不合格的内容进行描述，乙方应按甲方出具的验收不合格说明文件以及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予以整改和补救。
   2. 在下列情况下，视为乙方工作已经验收合格：
      1. 因甲方的原因拖延验收的，若自乙方发出准备就绪可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验收且未提供验收不合格的说明文件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已经验收合格。
      2. 甲方已经实际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的部分或全部。
3. **整改与补救**

因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产生故障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失误，乙方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按工作清单中规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与补救。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整改及补救，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取得另一方已经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
   2. 如为乙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免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已有的版权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使乙方得以使用、复制、制作衍生产品、分派、展示、演示和传送，该使用仅限于本合同下的项目的目的，且不可进行再许可。
   3. 乙方拥有其为本合同之目的而进行的所有工作（包括计算机程序，可交付产品和软件可交付物）中所使用的由其提供的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权益，这些权利和权益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让给甲方。如果在执行有关服务时需要向甲方披露这些资料，这些资料将用书面标明为保密资料，甲方仅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的目的方可使用这些资料。
   4.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的中止、变更、终止、解除等影响。该条款下所涉及的保密义务至上述资料的秘密性全部消失时止。
2.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则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的第31日开始，甲方须每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甲方未付金额的3%。
   2.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迟延交付成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迟交付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根据已验收的成果进行结算，乙方应当将剩余费用返还给甲方。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时，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是解除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事项分包、转包或是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乙方累计或是连续出现前述情形超过3次（含三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
3. **责任承担和限制**
   1.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1. 赔偿由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甲方实际财产损失。
      2. 赔偿由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甲方人员人身伤害导致的损失。
   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以下损失/损害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
4. **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则以后签署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于双方均已履行其全部义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终止。
   2.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通过通知终止本合同：
      1. 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停止侵权行为的。
   3. 第8、9、10、11和12条的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5. **通则**
   1. 合同各方并未通过本合同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合同各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
   2. 转让：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任何企图在违反本条规定情况下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4.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5. 此合同构成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更改。
   6. 如果此合同的规定与工作清单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以此合同的规定为准。
   7.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附于本合同作为附件：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正文条款与附件条款不一致时，以正文条款为准。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
2. 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1. **技术规范**

## 1.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1.1 项目总体要求****

比选申请人负责项目管理软件系统测试、部署、培训及维护与支持服务，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提供一个项目整体统一的智能报表分析平台，实现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标准管理，建立覆盖全工作范围的信息管理系统。

### ****1.2 环境支持需求****

（1）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支持主流PC端操作系统（Windows、macOS等），支持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iPhone、iPad、android等）。

（2）兼容IE（9-11）、chrome、edge、火狐、360等主流浏览器，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3）系统支持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在线升级。

### ****1.3 系统功能****

（一）即时通讯

（1）沟通页面简洁高效，通讯功能包含：群聊、话题群组、日历、群成员日历、在线会议、在线文档、在线知识库、研发管理工作台等能力，功能涵盖在统一的客户端中，所有功能均为自研发。

（2）支持消息记录永久保留、支持协作信息导出至本地，同时支持聊天记录云端存储，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多端同步。

（3）支持视频会议同时参会人数500人、单次会议时长24小时，支持客户端免登录参会，支持浏览器参会，支持AI 录制会议、自动记录纪要、支持翻译和搜索，支持视频会议AI 字幕、翻译，支持支持投屏文档的协同编辑和评论。

（二）在线文件

（1）在线表格设计方式简单，支持直接建立在线表格体系，可对字段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文本、图片、选项、视频、数字、货币、地址、公式、按钮、复选框、公式等字段格式，满足各种使用场景。

（2）在线表格支持权限设置，根据客户端人员信息支持权限颗粒度配置功能，可精确控制不同人访问同一张报表查看的内容不一样、控制工具栏对指定用户是否可见可用（比如打印导出）等等，权限粒度可以细化到单元格。

（3）填报支持上传文件，可通过配置来限制文件格式类型、文件大小、文件存储位置等。

（4）支持客户端自动化能力、可以在在线文件中预设置自动化通知、消息推送等，实现各场景的自动化推送能力，叠加权限设置，自动化给予不同人员自动化通知、推动不同内容，流程支持灵活低成本自定义。

（5）支持预设图表，一次设置之后，伴随数据源刷新，实时刷新图表信息展示，确保业务图表信息展示正确。

（6）支持多种外部数据获取方式。1、要求在权限设置的条件下，可拥有独立页面收集外部数据信息，实现信息收集和信息处理的权限分割，外部不可查看在线表格汇总信息。2、支持接口方式，实现数据自动录入。

（三）项目管理

（1）支持通过权限管理完成模块、成员等不同层级权限的配置。

（2）支持需求的创建、编辑、选择处理人、状态流转，关联其他工作项，以支撑面向业务收集需求，在线评估需求，按照流程配置依次流转IT研发。

（3）支持项目、迭代、任务的创建，状态的流转，修改项目、迭代、需求、任务的关联关系。同时支持研发任务的分配、流转跟踪和进度管理。

（4）支持管理者通过查看资源日历，快速掌握项目成员投入情况，时间冲突情况，成员空闲时间。

（5）支持需求看板视图，拖拽需求任务；自定义泳道和流转规则；并支持自定义看板视图信息。

（6）提供不同项目权限灵活配置能力，为不同项目添加不同的项目成员及对应角色，并能够按照角色划分细粒度的功能权限。

（7）从项目集视角统筹多个项目，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项目集能够灵活管理不同类型的项目，掌握项目进度等，其管理维度和项目管理保持一致。

（8）支持工时预估和登记能力。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内成员工时登记明细。

（9）支持在沟通平台上推送工单信息、创建需求、推送节点完成提醒消息和和预警提醒。

（10）支持移动端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单的创建、查询、编辑、派发、转发、评论、状态流转、催办。

（11）视图分为组织视图和个人视图；支持跨项目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多个视图置顶、支持新窗口打开、查看视图的基本信息：所属的组织/个人、视图名称、视图标识、可见范围、成员、描述等；支持查看最近访问的视图，视图搜索。设置视图成员的权限：管理员、普通成员、只读成员、自定义角色。

（12）支持跨项目的数据分析，同时关注多个项目的进度、资源、成本、风险。所有报表可扩展、报表展示样式自定义，如，提供内置报表、维度自定义、筛选条件、维度展示排序、指标值分组等。每张报表支持全屏、刷新、复制，编辑；支持图表展示类型的更换。

（13）支持用户选取不同的工作项，定义指标项、指标维度及计算方式，支持常见的函数计算公式，通过自主配置，形成对应的看板和报表。

（14）支持需求基本信息字段的自定义及必填项配置。同时支持按不同的项目定义不同的需求、任务的字段、状态。

（15）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全部规则视图，展示规则的标题名称、类型、类别、状态、触发器、创建人、更新人、创建时间、更新时间和最后运行时间等。支持规则的编辑、禁用、复用或删除等操作。

（16）集成代码托管工具，如Gitlab、SVN，实现工作项关联代码提交、分支、拉取过程。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7）提供Open API等对接方式，实现与我司第三方系统的对接。

（18）建立与各模块、站内消息、办公邮件，以及第三方服务的连接，如系统通知、邮件、项目管理、测试管理、Gitlab、Github、Webhook等，打通自动化规则与第三方的关联，将更多的手动场景变更为自动化执行，提高团队工作效率。

### ****1.4 安全能力****

比选申请人应协助比选人项目管理软件通过信息安全认证，认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安全审计SOC1&2&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可信云、CMMI 5级、办公即时通信软件安全能力（卓越级）、ITSS云服务评估、ISO27701、ISO27017、ISO22301、ISO22301等体系安全认证，确保比选人网络信息安全。

## ****2检验考核验收要求****

验收项目的划分参照GB/T 16260标准，对服务管理软件功能性、可靠性、可用性、易用性、效率、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方面进行测试及验证，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管理软件服务功能应满足比选人的研发管理要求。

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按季度向比选人交付软件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部署手册、软件培训手册、软件服务考评、软件运行情况、故障处理记录单、技术交流资料、客户回访、满意度调研等，服务记录应通过比选人书面认可）。

## ****3.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3.1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人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为比选人提供技术服务。比选申请人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比选人应免费为比选申请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比选申请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比选申请人技术人员应遵守比选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比选人的现场管理。

比选人认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比选申请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3.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比选申请人应明确承诺：服务内容及要求均满足比选人的相关要求，比选申请人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需求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研发流程管理 | 1、可以支持 230人团队研发全流程管理； 2、支持需求看板视图，拖拽需求任务；自定义泳道和流转规则；并支持自定义看板视图信息； 3、提供不同项目权限灵活配置能力，为不同项目添加不同的项目成员及对应角色，并能够按照角色划分细粒度的功能权限； 4、从项目集视角统筹多个项目，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项目集能够灵活管理不同类型的项目，掌握项目进度等，其管理维度和项目管理保持一致； 5、支持工时预估和登记能力。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内成员工时登记明细； 6、支持在沟通平台上推送工单信息、创建需求、推送节点完成提醒消息和和预警提醒； 7、支持移动端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单的创建、查询、编辑、派发、转发、评论、状态流转、催办； 8、视图分为组织视图和个人视图；支持跨项目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多个视图置顶、支持新窗口打开、查看视图的基本信息：所属的组织/个人、视图名称、视图标识、可见范围、成员、描述等；支持查看最近访问的视图，视图搜索。设置视图成员的权限：管理员、普通成员、只读成员、自定义角色； 9、支持用户选取不同的工作项，定义指标项、指标维度及计算方式，支持常见的函数计算公式，通过自主配置，形成对应的看板和报表； 10、支持需求基本信息字段的自定义及必填项配置。同时支持按不同的项目定义不同的需求、任务的字段、状态； 11、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全部规则视图，展示规则的标题名称、类型、类别、状态、触发器、创建人、更新人、创建时间、更新时间和最后运行时间等。支持规则的编辑、禁用、复用或删除等操作； 12、具备集成第三方账号平台能力，实现跨系统对接。集成后支持一键自动同步第三方帐号平台的组织架构和账号信息，支持手动管理部门/成员信息。此外，支持不同类型消息推送至第三方平台自建应用中，即时接收工作任务，掌握工作任务变动。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3、集成代码托管工具，如Gitlab、SVN，实现工作项关联代码提交、分支、拉取过程。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4、提供Open API等对接方式，实现与我司第三方系统的对接。 | 1 | 项 |
| 2 | 日常沟通与协作（IM) | 1、需支持聊天记录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多端同步，且聊天记录可永久存储； 2、消息回复支持表情回复； 3、支持24小时内消息撤回，以及可编辑已发送消息； 4、支持话题群组方式； 5、聊天群需支持查看群成员日历，便于团队协作； 6、可采用短信/电话加急消息并通知到对方；并可查看对方查阅的状态； 7、需支持任务管理模块，即员工可给自己、团队下达任务并可跟进任务状态； 8、研发过程中对节点管理可通过设定自动化条件，实现项目进度自动同步、代码自动同步等。 | 1 | 项 |
| 3 | 云文档 | 1、支持 200人同时协作编辑; 2、需提供文档、表格、幻灯片、思维导图等形式的在线协作文档; 3、文档可插入流程图、思维导图、代码块; 4、文档支持可支持第三方应用扩展; 5、文档需支持双向链接（即文档内需要可直接嵌入其他文档链接）; 6、在线文档需要支持 Word 和 PDF 格式导出; 7、在线文档需要支持权限管控（阅读权限可控、编辑权限可控、下载权限可控）; 8、在线文档需要支持版本控制; 9、应具备知识库能力，供研发团队整理和归文档、会议纪要、学习培训记录等内容； 10、云文档存储空间不低于5T。 | 1 | 项 |
| 4 | 音视频会议 | 1、需支持至多1000 方同时参会人数；单次会议时长24 小时； 2、需支持电话方式接入会议； 3、需满足会议过程可进行录制和存储，且存储空间不低于 5T； 4、需要同时支持客户端、浏览器参会；支持屏幕共享（共享桌面、共享文档情况下可协同编辑、会议白板功能）；支持语音转文字（即字幕功能）；支持分组会议； 5、可支持日程订阅会议、直接发起会议以及与IM进行联动。 | 1 | 项 |
| 5 | 安全管理 | 1、需支持管理员操作日志，以供管理员查询和回溯； 2、需要支持使用数据看板查看成员和功能使用统计，以便于分析使用情况； 3、需要支持组织架构灵活控制，组织架构可见性可控，保护组织信息不泄露，内部名片字段权限管理； 4、需要支持水印功能（可基于组织架构设置、透明水印、自定义水印等)； 5、关于登录安全模块，需要支持登录两步验证、登录有效期设置、登录方式管理； 6、需要支持单点账号登录（SSO）能力； 7、需要支持移动端文件加密； 8、需要支持网络围栏功能（即在特定IP地址下管理可访问权限）； 9、需支持文档密级管理策略（可对文档进行密级设定，并根据密级设定进行阅读、编辑、下载、对外等权限管控）； 10、支持管理员自主管理成员对外沟通权限（如添加外部联系人、与外部人员进行音视频会议等）； 11、可对文件管理策略进行细化配置（即对不同拓展名、不同文件类型的内容进行差异化的权限配置）； 12、具备数据防泄漏能力（ 该能力需要支持应用对象和范围、内容匹配规则、触发条件和保护动作，从而对敏感信息泄露的场景进行识别，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 1 | 项 |
| 6 | 运行环境要求 | 1、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支持主流PC端操作系统（Windows、macOS等），支持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iPhone、iPad、android等）； 2、兼容chrome、edge、火狐、360等主流浏览器，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 1 | 项 |
| 7 | 其他服务内容 | 1、系统部署：开始完成基础软件、网络环境的部署及系统部署调试；部署后双方系统管理员共同进行系统初始化包括人员账号设置、权限设置、业务设置、预警级别设置等； 2、系统培训：包括用户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工作； 3、技术服务：通过远程控制、网络协助、线上交流群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用户提供系统的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 4、系统运维服务：对项目跟踪服务，包括远程维护、使用情况跟踪、回访等。 | 1 | 项 |

注：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服务期时长，进行计量支付。招标人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服务提供方针对不同项目的进度，提供相应的人员配置。招标人按“项\*数量”对服务提供方进行验收支付。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完成服务工作的责任。

1.4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材料

四、其他资料

五、报价清单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第二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比选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服务质量：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安全目标：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服务期：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第二次）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研发流程管理 | 详见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需求描述” | 项 | 1 |  |  | 服务期限不低于1年 |
| 2 | 日常沟通与协作（IM) | 项 | 1 |  |  |
| 3 | 云文档 | 项 | 1 |  |  |
| 4 | 音视频会议 | 项 | 1 |  |  |
| 5 | 安全管理 | 项 | 1 |  |  |
| 6 | 运行环境要求 | 项 | 1 |  |  |
| 7 | 其他服务内容 | 项 | 1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合计报价（小写）：** | | |

备注：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报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人员差旅费用、住宿费用、餐食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5、以上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投标报价说明须附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进行删改。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以下格式）：

1、服务工作开展思路及流程

2、服务时间

3、服务方式

4、系统部署方案

5、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6、服务效率提升方案

7、培训服务方案

8、运维保证方案

9、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及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

10、拟提供的服务报告书面文件模板（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技术交流、客户回访、满意度调研等）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成立时间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及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附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材料均为影印件，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二）财务状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项目名称）（第二次）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状况满足本项目所需。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格式附后）。

2.本表及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信誉情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项目名称）（第二次）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公司、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若经查询，我公司存在以上不良信誉情况，我公司无条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此附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补遗书（如果有）、企业荣誉证书、企业资质证书、产品证书等。

注：上述资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